

永久居民簽證的續簽

永久居民簽證的有效期一般是 5 年。到期後，您需要向移民局申請另外一個 5 年的簽證(即居民回國簽證)，以確保永居的身份。通常來說，您必須證明在之前的 5 年間在澳大利亞居住了兩年以上。如果無法滿足這個條件，就必須證明您在商業、文化、工作或者個人生活上與澳大利亞有密切聯繫，並且正在造福澳大利亞。

如果要證明商業上的密切聯繫，您擁有至少一個生意，並且密切參與了日常經營與管理。該生意必須是在澳大利亞的生意，或者是與澳大利亞有密切聯繫的。一般來說，可以提供以下的一些檔資料：

- 公司報告，以證明你在公司中的職務；
- 商業來往證明；
- 銀行對帳單；
- 退稅證明；
- 附有您簽字的商業合同；
- 其他，如商業或個人紀錄等。

如果你想要證明自己與澳大利亞在文化方面有密切聯繫，可以提供以下檔：

- 您的著作；
- 各種合約；
- 參加文化組織的證據；
- 您在報紙上發表的文章；
- 您在文化藝術上的各種成就。

您也可以證明與澳大利亞存在工作上的聯繫。在這方面，必須證明您已經在澳大利亞工作，或者已經得到正式的工作邀請，抑或在海外受雇於澳大利亞政府或商業機構。可以提供的證明有雇主的邀請信、雇傭合同、職員證等等。

要證明與澳大利亞的密切個人聯繫，可以提供的文件有：

- 在澳居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的出生證、公民證或永居證明；
- 孩子在澳大利亞上學的證明；
- 其他，如在澳擁有房產的證明等。

除上述幾種外，居民回國簽證持有者的家庭成員也可獲得此簽證。

永居簽證獲得不易，如果因為無法提供充足的證明而得不到續簽非常可惜。移民局在這種簽證的審批上自由度很大，提供資料的品質將直接關乎續簽與否。如果您正遇到這方面的問題，建議您及早聯絡有資格有經驗的律師，幫您在各方面做出合理安排，以確保順利續簽。